

中国共产党运城市委员会

运字〔2021〕6号

签发人：丁小强
储祥好

中共运城市委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委、省政府：

2020年，运城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围绕运城转型发展实际，全面推进法

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4个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运城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和《运城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任务,明确职责,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研究制定了《2020年运城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其中明确市委书记12项具体任务,市长11项具体任务。一年来,市委常委会17次研究法治工作,市政府常务会议中有20多次涉及法治政府建设议题,有力督促了各级党政机关负责人依法行政,依法履职。

3.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示范创建活动。分6个督察考核组对各县(市、区)、市直重点执法单位法治建设情况和“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地督察考核,有力地促进了工作落实。协调督促各县(市、区)申报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和示范项目,目前,芮城县、永济市入围全省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县(市),河津市、万荣县、夏县入围全省单项

示范创建候选县(市)。

(二)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4.着力提高行政立法质量。着力提高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计划性,拓展立法公众参与度。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刊登公告,征求社会公众对政府立法项目的建议,将规范物业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等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列入《运城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作为正式立法项目加以组织实施。强化“以精准立法解决问题,以精细立法增强操作性,以精致立法突出特色”的工作理念,认真调研每一个立法项目,充分掌握全市现状,严格依法对法规规章草案的合法性、适当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平均对每部法规规章草案都要进行三个轮次的审查,前后共提出了426条具体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立法草案结构科学、逻辑严密、依据充分、内容适当,力求用“量身定制”的精品良法,突出地方特色,弘扬河东文化,引领和推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对每一项立法任务的牵头单位,都按照职责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确定专人全程跟进督促落实,积极调研分析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制定解决措施,提供破解难题的方法和思路。采取书面督办、实地督导等方式,传导工作压力,压实工作责任,有效保障了立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5.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

制度”为抓手,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出台《运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文件。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积极运用督察督办、自查抽查的方式,推进“三项制度”落实见效。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完成制度、清单、指南等编制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管理。依法确认公告 552 个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确认 5863 名执法人员资格,组织完成了全市第一批培训考试、申领换发执法证件工作。

6. 扎实组织政府规章清理。配合《民法典》的实施,对现行政府规章进行全面清理,修改废止相悖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文 305 条,其中拟废止 14 条,拟修改 4 条,已经废止 17 条。

7. 积极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采取多种措施,不断推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工作,强化乡镇执法队伍建设,逐一确认执法主体,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建立健全乡镇执法有关制度,编制执法清单 140 份,初步构建起了执法边界清晰、分工明确的乡镇(街道)执法机制和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8. 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制定市级部门普法责任清单,推动各级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和载体抓好宪法、民法典、

疫情防控、扫黑除恶、禁毒、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分两批对政府党组任命的人员组织开展了宪法宣誓活动；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集中旁听庭审、“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法律知识百题测试、法治乡村微视频展播、法治邮路等活动，市县两级共 800 余名领导干部现场旁听或观看庭审直播，7 万余名干部职工参加宪法法律知识百题测试；35 个村（社区）被命名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市 2402 个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全覆盖；全省首家“法治融屏”在芮城县法治主题公园点亮，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社会参与度进一步增强。

（三）健全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9.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将重大行政决策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督察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2020 年共完成中心城区出租车更换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利用实施办法、运城市干河综合治理工程、运城正威新材料产业园合作协议书等 127 件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有关协议的合法性审查，有力地保障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始终在法治轨道上顺利实施。

10. 自觉接受制约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2020 年向市人大报告专项工作 12 项，接受专题询问 2 次，接受执法检查 7

次;259件市人大代表建议、251件市政协委员提案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100%;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将行政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履行法院判决等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全年共有18名党政机关负责人接受经济责任审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年自觉公开政府信息186729条;设立“12345”服务热线,市民来电办结率99%,综合满意率97.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质量位列全国地市级城市第24位;整合52个网民留言渠道,建立“民呼我应”网络平台,网民留言办理满意率98%。市委社情民意办公室被评为人民网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民心汇聚单位,政府网站在2020年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评估暨第十九届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跻身全国50强。

(四)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1. 扎实开展“理旧账”大起底。确定32个老大难事项,责任到人,台账管理,销号解决,人民日报给予了报道。

12. 优化行政审批模式。开展“减事项、减时限、减环节、减要件、减证明”行动。2020年落实减事项18项、减时限110项、减环节32项、减要件33项、减证明8项,对69项事项进行了合法性审查,依法取消本级证明事项12项,保留27项,告知承诺事项16项。与此同时,加大证明事项宣传力度,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工作,将永济市、河津市、市人社局、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交通局等 2 个县(市)、5 个市直单位确定为试点单位。开展“一网通办”，优化简易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办理程序。开展“四个一”改革行动，启动运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实施“一个系统管监管”，推进“一个平台管交易”，推行“一条热线管便民”。开展创新审批专项行动，开设“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专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提速 70% 以上、县级提速 65% 以上；推进“容缺受理”“模拟审批”“融合审批”“承诺办理”，容缺受理 38 项申请材料，进一步提高了审批效率；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服务行动，新办企业申请资料由原来的 8 件减至 5 件，精简 37.5%，办理时限由 2 个工作日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压缩 50%。

13. 依法培育市场主体。实施“企业孵化”、“小升规”企业培育、“双创”基地建设、“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股份制改造等专项行动，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新增市场主体 6.7 万户、增长 20.6%，总量 36.5 万户，总量和增速均位列全省第 2，“小升规”企业 150 家；规上企业达到 611 家，比上年增加 82 家。市级以上“双创”基地 52 个，其中，国家级 3 个、省级 22 个，位居全省前列。

14. 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第一时间成立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在全省率先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

响应机制,以战时机制、战时手段,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全面压实属地责任、隶属责任、主管责任和法人责任,形成完备高效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和运行机制。用18天的时间消除新发病例,全面遏制了疫情传播;用28天的时间实现19例病例清零,圆满完成省委提出的确诊病人“零病亡”、医务人员“零感染”的目标。周密谋划安排假期后、上班后、复工后、开学后“四后”防控。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15条措施和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14条举措、扩大内需促消费6条措施、金融帮扶19条意见,一企一策推动复工复产,一业一策推动复商复市,用3个月的时间全面恢复了经济社会秩序。

(五)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5. 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针对近年来行政案件增多的趋势,合理安排人员力量,加大争议调处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源头预防,多渠道解决行政争议。2020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6件,其中市政府办结37件,市直各行政机关办结50件,各县(市、区)政府办结85件,各县(市、区)行政机关办结34件,案件维持114件,撤销61件,调解31件;共办理一审行政应诉案件196件,其中市政府办理13件,市直各行政机关办理58件,各县(市、区)政府办理53件,各县(市、区)行政机关办理72件。

16. 扎实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大力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全市共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60409 人次,任务完成率达 151.02%,群众满意率居全省第一。建成市县乡村四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2565 个,建立四类信访问题“分类受理、归口办理、协同处理、闭环管理”系统化解机制,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 91.4%、全省第 1。

二、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低。2020 年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比 2019 年提高了 37%,但总体来看依然偏低。主要原因是部分县(市)政府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法治理念存有偏差,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认识还不到位。

二是行政执法队伍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由于历史的原因,部分行政执法人员年龄老化、身份复杂、专业知识短缺,不能尽快适应当前行政执法工作需求。

三是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改革还不到位。一些重点领域执法方式、执法能力和执法理念方面还存在偏差和欠缺,整合不顺畅,“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还不到位。

三、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

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要求,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自觉接受行政权力监督,大力促进矛盾纠纷化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运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

